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43  
转债代码:113609 转债简称:永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期间:“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入转股期,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51,95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093,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1%。
- 本次转股可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526,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2.28%。
-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7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48元/股。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0)》。

性公告(2021-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安转债”转换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

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51,95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093,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31%。

截至2021年7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526,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2.2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期初/期末/期初完成权益后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200	700,200	0	700,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43,611	224,634,262	8,093,503	232,727,765
总股本	229,143,811	225,334,462	8,093,503	232,428,966

注: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即18,772,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324元,每股转增股份0.02股。自2021年5月31日至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资金为4,809,269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增持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5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90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173,329,42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上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07%,800股或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 公司回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方案予以撤回、中止、变更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京芯奕微创芯片电子有限公司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7,156,464.41	564,416,618.20	70.85%
营业利润	89,526,480.02	11,401,593.64	686.18%
利润总额	88,969,306.16	10,968,252.57	7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42,047.87	9,704,006.78	68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06	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1.10%	728%
总资产	1,627,860,860.67	1,537,046,436.42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4,183,301.79	899,565,470.00	6.21%
股本	183,531,030.00	183,537,000.00	-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4	4.93	6.0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双方已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目标股权转让,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0)、《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启动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

根据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现名“申能环境科技”)的约定,“申能环境科技”第三阶段股权转让的条款约定,公司有权要求上海申能能创在2021年向众合科技收购众合科技持有的申能环境不超过45%的股权并支付相应对价。2021年11月17日,经众合科技公告,公司决定行使第三阶段股权转让选择权,启动第三阶段交易计划,并向上海申能能创发出《第三阶段收购通知》。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申能能创的《关于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函》(以下简称“《函》”),同意根据双方签订的以上协议推进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三阶段的收购计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函》是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意向性文件,不构成相关事项的承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函》不涉及交易金额等要素的正式方案和正式股权交易合同等,第三阶段收购计划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需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另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启动第三阶段收购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1月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理财及定期存款事宜,同意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前述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在不影响日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定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1201210802003期产品期限:92天

预计收益率:1.60%-3.15%

起始日:2021年8月2日

到期日:2021年11月2日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资金到账日: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产品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四)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财务部负责管理理财的理财产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严格管理,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竞买土地简要内容: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全资子公司中控技术(富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富阳”)于近日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出[2021]31号)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778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747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证明面积为准)的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成交通知书,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富阳区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本次竞拍土地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按照法定程序参与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使用权(编号:富政出[2021]31号)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2,778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747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证明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与富阳区政府有关部门签署《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事宜。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富阳分局

2. 地块编号:富政出[2021]31号

3. 地块位置: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

4. 地块面积:79,121亩,折合62,747万平方米。

5.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 出让年限:50年。

7. 出让价款:2,778万元

8.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产品建设步伐,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富阳参与富阳区土地竞拍,以2,7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富阳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该建设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湖街道高尔夫路中控北侧地块,面积79,121亩,该用地拟用于建设智能工厂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含智能制造)的生产基地。该项目规划建设年产1,000台套(套)电气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10万台(套)智能制造装备,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旨在实现公司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自动化仪表等业务的生产及服务能力提升。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来自自有资金投入,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30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委员会《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3,23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433,6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人民币4,649,05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040,784.36元/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10716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2020831299005655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389673185986,账号:2:361073179424)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未完成的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联合签署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20208312990056552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账号:1:389673185986,账号:2:361073179424)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 公司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880673185986	已开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61073179424	已开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202083129900565527	已开户
合计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9673185986)结余资金2.96元,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073179424)结余资金3.21元,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2083129900565527)结余资金17,099.96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之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元或者节余募集资金净额为零的,可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2,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春风投资提前解除1,65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前,春风投资持有春风动力限售科技质押股份6,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8.13%,占公司总股本的54.70%。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春风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给杭州市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重庆春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春风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全部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重庆春风	1,132,067	9.77%	7,870,000	6,320,000	48.13%	0	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苏南农商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1月20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国强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不改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元,共计募集资金309,07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瑞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瑞会验字[2017]3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商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6%-5.94%	19750	否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有/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1天	本金完全保障	否	3.07%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所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 公司将根据购买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苏南农商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 产品类型:机构结构性存款
3. 产品代码:JR1901DG20473, JR1901DG20474
4. 风险等级:一级(低)
5. 产品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7月29日,361天
6. 理财产品:黄金期货AU9999
7. 产品结构:二元看涨黄金
8. 预期年化收益率:1.56%-5.94%
9. 投资金额: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本金由个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61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资产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评估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和资金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跟踪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是否本次关联交易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08年12月31日	陆凤朝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江苏润农农村商业银行为主要股东	否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常州市辖区内5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武进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合作银行、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农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而成的全国首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至2020年末,该行资产总额4,126.41亿元,比年初增加229.33亿元。(来源: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官网)

(三)、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说明

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无关联关系等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200,496.77	1,776,134,886.63
负债总额	346,700,912.03	262,918,823.16
净资产	1,497,699,584.19	1,513,216,0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64,916.42	-1,829,275.28

公司在确保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1,067,176.09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一期末货币资金的12.1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净利润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督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国强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的账务处理,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640	1,204,514
负债总额	303,960	312,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411	896,404
管理费用	241,028	26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16	32,27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